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71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33.4575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6.44万元/亩）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38.8107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